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5 月 25 日第 525/E400/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2 年 5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5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根據第 2/2016 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下稱《家暴法》）的規定，社會工作局須在該法律生效三年內制訂有關審視執行情況報告，相關報告已於 2019 年 10 月完成，隨後，社會工作局亦於每年制訂執行情況報告，有關報告均上載於社會工作局網頁。

社會工作局一直與各持份者保持密切的溝通，就《家暴法》和家暴問題作深入探討和交換意見，藉以完善跨部門處理家暴個案的各項工作。按照《家暴法》的相關規定，社會工作局或其他公共實體就家庭暴力或相關危險情況所作出的介入，並不取決於有關行為的刑事定性。現時懷疑家暴個案的受害人，符合及適用《家暴法》內所指的多項保護及援助措施，包括：暫時安置庇護設施、緊急經濟及司法援助、免費衛生護理服務、協助就學或就業、個人及家庭輔導、提供法律諮詢及其他安定生活的保護及援助措施。此外，家暴刑事個案在訴訟程序中止期間可進行調解會議，而未進入司法程序的懷疑家暴個案的修復性問題，主要取決雙方當事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的共同意願，社會工作局和社服機構會提供相關輔導和支援。

至於向家暴受害人提供臨時性的經濟補助上，現行《家暴法》已有相關的規定，社會工作局根據家暴受害人或處於危險情況的人的實際需要，依法提供緊急經濟援助。考慮到家暴發生時，受害人非在職或因家暴受傷而暫時不能工作等原因，家暴受害人及其家庭因缺乏經濟支援而處於經濟貧乏的情況，社會工作局將以個案方式加快審批其緊急經濟援助的申請，以協助受害人或其家庭渡過難關。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黃潔貞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韓衛